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國卿
電子郵件：gc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1

受文者：109(2)學期在學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35 號

速別/密等/附件：普通/普通/無

主旨：新申請、變更及放棄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和「學分學程」相關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**110 年 5 月 17 日早上 9:00 至 5 月 21 日晚上 12:00**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- 二、本次申請對象(不含休學生)：
 - (一)申請輔系、雙主修：
 - 1.學士班：三年級(含)以下在學學生。
 - 2.碩士班及博士班：二年級(含)以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申請學分學程：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僅得修習同級學制雙主修，或修習同級或向下一級學制輔系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敬請參閱下列步驟辦理：
申請步驟：本校網頁→點選「e 校園服務網」，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→點選「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」或「學分學程申請」。新申請者應選定【109 學年度暑期】或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為開始修習期別。
- 五、查詢申請結果，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點選「Eportfolio」查詢。如有誤（漏）載者，務請於 5 月 26 日前(星期三)至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。
- 六、未具修習資格前選修輔系或雙主修相關課程者，請至綜合業務組申請「學分追認」。(部分課程需補繳學分費)
- 七、【變更輔系為雙主修】或【變更雙主修為輔系】者，需先放棄原來的資格，再重新申請，同一系（組）不得同時申請為輔系兼雙主修。
- 八、修習各類學分學程者，務請上網申請修習資格，以利系(院)秘書審查學程學分。未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資格而先修課者，亦請上網補辦申請手續。
- 九、修課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，新申請者需自選定開始修習之學期(即 109 學年暑期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，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至少一科，違者取消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 - (二)申請變更或放棄輔雙主修資格者，109(2)學期修習中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，除已依規定辦理停修外，仍需修習。
 - (三)各系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資料，請參閱課程架構圖及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。
(網址 <https://dorac.pu.edu.tw/p/412-1059-2390.php?Lang=zh-tw>)
 - (四)各類學分學程資訊，請至「學程專區」點選「109 學年度」學分學程。
(網址 <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>)
- 十、相關業務詢問請撥校內分機 11110-11122，洽綜合業務組。

正本：109(2)學期在學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學系主任、學系秘書、班導師、國際學院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